

法規名稱	護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醫學院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一、課程規劃：依據本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與校外專家代表組成，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由系主任兼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9年10月20日	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	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訂
108年4月25日	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25日	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5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06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113年06月17日113210184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6月21日公告)